

**國立臺東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
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**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(107.06.28)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(107.09.19)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(111.06.23)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(111.11.17)

單位:新臺幣元

博士班研究生		碩士班 研究生	大專 學生	講師級	助教級
未獲選博士候選人資格者	已獲選博士候選人資格者				
最高以不超過 42,000 元 為限	最高以不超過 50,000 元 為限	最高以 不超過 20,000 元 為限	最高以 不超過 12,000 元 為限	最高以不超過 10,000 元 為限	最高以不超過 8,000 元 為限

說明及注意事項：

- 1.表列數額為每人每月支給兼任助理費用標準。
- 2.計畫主持人得因應計畫所需特殊專長，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簽准酌予提高，惟仍以計畫內經費支應。
- 3.本表未盡事宜，依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4.本表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本表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，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- 5.本表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